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并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将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所持金华山和东坡煤矿相关资产分别转让给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和铜川矿务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97,023.27万元；同意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32.78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接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华炜、闵龙和李向东已经回避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并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